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承辦人：廖貞貽
電話：057001340
傳真：05-5347397
電子信箱：yls420@ylshb.gov.tw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雲衛藥字第1150516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51409547號及衛授食字第1151409548號公告預告「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附表十一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附表七修正草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10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51409550號辦理。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該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三)聯絡人：許小姐

(四)電話：(02)2787-7699

(五)傳真：(02)2653-2072

（六）電子郵件：erikaxu@fda. gov. tw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稽查組、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局長曾春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